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部分高管职务、注册资本及 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部分高管职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章程修订的原因：

1、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0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215.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30,046,156股变更为2,327,886,356股，注册资本由2,330,046,156元变为2,327,886,356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2、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战略发展布局，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扩充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如下：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开发；量子通信技术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云计算技术开发；新能源、智能环保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以及环保解决方案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再生物资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3、为了更好地进行公司治理变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致力于将公司发展为平台型公司，为更好的区分平台管理公司与下属具体业务公司的人员部署，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拟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进行变更，拟将“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

二、根据以上公司信息的变更，公司章程将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叁仟零肆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贰拾叁亿贰仟柒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雇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裁、副总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雇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精密空调、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开发；量子通信技术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云计算技术开发 ；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精密空调、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

	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计算机机房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复合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 新能源、智能环保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以及环保解决方案设计 ;计算机机房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贸易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再生物资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2,330,046,15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7,886,35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 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或者厂长、 总裁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二十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p>
第一百二十三条	<p>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借贷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 董事会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10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p>	<p>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借贷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 董事会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10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p>

	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二) 研究董事、 总裁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 总裁 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 总裁 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总裁 一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 副总裁 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 副总裁 、财务总监由 总裁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 每届任期三年， 总裁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 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总裁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裁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裁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 副总裁 、财务总监由 总裁 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裁 、财务总监对 总裁 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 总裁 、 副总裁 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